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下文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策略調整：

拓展本公司現時之主要出版發行業務，把握中國新聞出版體制改革帶來之機遇，實現本公司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積極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教育之相關業務，以及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之主要文化傳媒集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2009年6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09年7月22日起至2009年8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2009年7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09年7月31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長三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